**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详细经营地址 |  | 生产经营面积（平方米） |  |
| 经营项目（范围）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年销售额/营业收入（万元） |  |
|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人） |  |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数（人） |  | 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联系电话 |  |
| 申请贷款情况 | 贷款金额 | 最高不超过 万元 | 贷款期限 | 最长不超过 个月 |
| 企业申请贷款的用途（详细说明） |
| 申请声明 | 本企业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 无重大诉讼案件。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生产经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将仅用于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到期保证按时足额偿还。因欠息造成的罚息、复息、违约金等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到期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的，取消贴息资格。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期间有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享受贴息的情况，本企业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人社部门有权终止本企业享受创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收回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的贴息资金。本企业同意对拟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进行公示。 本企业郑重承诺：以上内容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申请时未如实申报，造成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本企业同意提前归还未到期创业担保贷款，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经办人（签字）：   |
| 人社部门认定机构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三份，人社部门认定机构、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各一份。资格审核通过后，请持此表到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2.“企业类型”等项内容根据营业执照填写。